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

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南海大道168號
海口保稅區
海南鈞達大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南海大道168號
海口保稅區
海南鈞達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ietaisolar.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張滿良先生
鄭洪偉先生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徐勇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茆曉穎博士
馬樹立先生
張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彤女士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鄭彤女士
余詠詩女士

審計委員會

茆曉穎博士(主席)
徐勇先生
馬樹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馬樹立先生(主席)
張亮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洪偉先生
茆曉穎博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沈文忠博士(主席)
鄭洪偉先生
茆曉穎博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亮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

戰略委員會

陸徐楊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張滿良先生
沈文忠博士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ESG委員會

張滿良先生(主席)
鄭洪偉先生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公司資料

中國大陸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氏家族(即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曉平先生、陸小紅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於2013年11月30日訂立以及於2020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3日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成員同意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5.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之統稱，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錦迪」	指	海南錦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擁有80%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淮安捷泰」	指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	指	徐曉平先生，陸女士之配偶，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陸女士」	指	陸小紅女士，徐先生之配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海外工廠」	指	興建一個年化產能約為5 GW的海外光伏電池生產基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相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止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楊氏家族、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楊氏家族」	指	陸女士、徐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包括：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3年11月30日彼等各自之間達成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約15.90%的投票權

「楊氏家族投資」	指	海南楊氏家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股權由楊氏家族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中期報告，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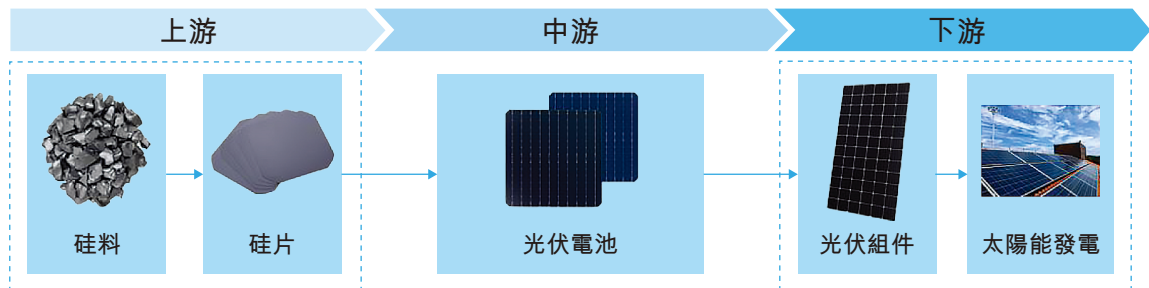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655,550	6,355,418
除稅前虧損	(315,610)	(242,212)
期內虧損	(263,655)	(166,3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3,707)	(166,337)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867,161	10,112,548
流動資產	8,547,285	6,331,661
資產總額	18,414,446	16,444,209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4,812,261	3,886,997
非流動負債	6,467,230	6,179,773
流動負債	7,134,955	6,377,439
負債總額	13,602,185	12,557,2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14,446	16,444,209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一) 公司所處行業

光伏產業鏈涵蓋硅料、鑄錠(拉棒)、切片、電池片、電池組件、應用系統等環節。公司聚焦於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通過向上游採購硅片，將其加工成電池片後，銷售給下游組件企業。下游組件企業將電池拼接、封裝製成光伏發電組件供終端客戶使用。



光伏電池屬於光伏產業鏈核心技術環節，光伏電池轉化效率決定光伏組件發電效率，影響終端電站發電量及投資收益。近年來，隨著光伏技術不斷進步，光伏電池轉化效率持續提高，推動光伏發電度電成本不斷下降。全球範圍內，光伏發電已成為成本最低的發電形式之一。全球能源轉型大背景下，光伏電池的技術升級不僅是光伏產業發展的核心，也是光伏發電成本持續降低的關鍵，光伏電池環節重要性日益凸顯。

(二) 行業變化情況

1、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光伏需求持續高增

當前光伏發電已成為最具經濟性的發電方式之一，全球能源轉型背景下，光伏需求增長潛力進一步釋放。2025年上半年，光伏發電效率穩步提升，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刺激光伏需求保持高增長。據國家能源局數據統計，2025年上半年我國新增光伏裝機高達212.21GW，同比增長107.07%，再創歷史新高。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SolarPower Europe)報告預測，2025年全球光伏裝機在中性場景下有望實現655GW裝機量，高場景下有望達到774GW裝機量。據國際能源署IEA預測，為實現《巴黎協定》所設定的1.5℃溫控目標，到2030年全球仍存在5,500GW清潔能源裝機的缺口，而其中預計80%將來自太陽能，全球仍需保持每年500GW-700GW的光伏新增裝機，未來光伏需求持續保持高增長。

2、中國光伏全球領先，技術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

中國作為新能源大國，多年來立足「雙碳」戰略目標，積極踐行綠色發展使命，已培育形成全球最大規模光伏市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規模連續11年保持全球第一。同時，憑藉人才及技術積累、產業鏈配套等綜合優勢，光伏產業已成為中國代表性優勢產業，中國光伏企業在全球光伏市場競爭中具備領先競爭能力。

中國光伏產業已從粗放型規模增長的發展階段，邁向技術創新為核心的集約型高質量發展階段，在新一輪產業競爭中，中國光伏企業更加聚焦光伏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提升，持續引領全球光伏產業技術升級。

3、海外組件本土化浪潮，催生電池需求旺盛

光伏發電已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重要能源生產方式之一，海外光伏需求持續火熱。除傳統歐美等新能源主要市場外，中東、非洲、印度等眾多具備獨立價值體系的新興市場正逐步興起，並持續保持較高增速快速發展。同時，海外各國出於能源安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保護就業等因素考慮，正逐步構建本土光伏產業鏈，海外組件產能已初具規模。如美國已形成超過50GW的組件產能，印度組件名義產能已超過100GW，歐洲已提出超30GW的本土組件製造目標。但受制於光伏電池高技術壁壘及對人才、研發要求較高等因素，海外光伏電池產能較為短缺，成為制約海外光伏本土產業鏈形成和發展的關鍵。

據興證電新數據統計，2025年上半年，我國光伏組件產品累計出口規模達121.78GW，同比下降5.37%，光伏電池產品累計出口規模達41.48 GW，同比增長43.13%。海外電池產能缺口促使中國光伏電池產品出口增速遠大於組件產品出口增速。中國光伏電池企業有機會憑藉電池技術領先優勢，一方面通過電池產品海外市場銷售的方式，服務全球組件客戶，實現海外銷售業務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通過海外先進電池產能建設的方式，融入海外本土產業鏈之中，面向高附加值海外市場，深化全球市場服務能力及電池產品供應能力，獲得企業發展新機遇。

4、行業去產能週期進入後程，「反內卷」提升至國家戰略行動高度

受制於過去幾年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長，產業鏈各環節規模持續擴張影響，中國光伏行業鏈呈現階段性供需錯配局面，行業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進入去產能週期，經過近兩年的市場化出清，大批中小規模及競爭力較弱的光伏企業陸續關停、倒閉退出市場，行業內落後產能加速淘汰出清，目前行業去產能週期已進入後程。

2025年上半年，在上一輪以行業自律為主的「反內卷」行動基礎上，供給側改革及「反內卷」政策持續升級，相關國家主管部門陸續出台政策並提出明確指導意見，引導行業高質量發展。2025年7月1日，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一步提出「依法依規治理企業低價無序競爭、引導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推動落後產能有序退出」的治理方向；2025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督總局研究起草《價格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將低於成本價銷售的行為定性為違法。在此基礎上，行業內各企業積極響應，落實會議治理精神，加速推動各環節產能整合與價格自律的相關措施落地實施，目前光伏產業鏈價格正在不斷修復。

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市場化落後產能出清及政策引導，光伏行業供需關係逐步迎來改善，產業鏈各環節價格將逐步提升。經過此輪行業產能出清調整，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有助於優化光伏行業競爭環境，助力行業高質量健康發展。公司作為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受益於技術領先及行業集中度提升，有望率先實現盈利恢復及持續增長。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專業化光伏電池廠商，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光伏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至今已發展成為全球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具體而言，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如下：

（一）行業稀缺的專業化電池廠商，專注光伏電池技術核心環節

當前光伏行業已從產能規模擴張為核心的粗放型發展階段，邁向技術創新為核心的集約型高質量發展階段，光伏企業的競爭將表現為光伏電池核心技術的競爭。公司成立多年來，始終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聚焦資源專注光伏電池核心技術，在光伏行業不同歷史發展階段，公司憑藉技術及產品領先優勢，始終走在行業前列。

2022年底，公司率先行業實現N型電池大規模量產，並完成N型技術全面升級迭代。公司擁有滁州、淮安兩大N型電池生產基地，合計電池產能規模超40GW，居於行業領先水平。憑藉科學的生產、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公司電池產品成本行業領先，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受全球組件客戶青睞。公司積累形成了一支以「技術引領—專業賦能—高效協同」為理念的技術型管理團隊，為企業技術發展提供重要保障。公司堅持「預研一代、中試一代、量產一代」的研發理念，時刻關注行業前沿技術發展，持續加強研發投入並進行技術儲備，以快速適應光伏電池技術的發展變革，進而獲得長期發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海外光伏需求不斷增長且全球組件產能本土化趨勢下，專業化電池廠商的價值不斷凸顯，公司是行業稀缺的專業化電池廠商，可充分利用技術、產品等優勢，與海外組件客戶合資合作，建設海外電池產能，填補海外電池產能空缺，服務於全球組件客戶，獲得新一輪海外發展機遇。

(二) 前瞻佈局海外市場，A+H賦能全球戰略

著眼於海外高速發展的光伏需求，公司秉承全球化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技術和產品優勢，不斷構建和完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具備全球化客戶服務能力，公司電池產品市場佔有率居於行業領先水平。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列的光伏組件企業，均是公司長期穩定的客戶。在印度、土耳其等為主的海外市場，公司已發展成為海外市場排名領先的光伏電池產品供應商。公司正持續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投資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研究探索，規劃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進一步融入海外市場本土產業鏈，滿足不斷增長的海外光伏市場發展需求。

伴隨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公司成為行業首家A+H上市企業，憑藉A+H資本運作平台優勢，有助於公司暢通國內外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整合各類股東資源優勢，為全球化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主營業務分析

2025年上半年，隨著市場化產能出清進入後程、行業自律及政策引導不斷推進，第一季度產業鏈價格及企業業績一定程度上迎來修復；但受制於國內電價政策調整對國內短期需求的影響以及複雜多變的海外貿易政策的影響，第二季度產業鏈價格階段性出現下滑，「內卷」式競爭依然存在，主產業鏈製造業企業大多數仍處於虧損，一定程度影響了公司經營業績。

面對行業形勢的複雜多變，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於光伏電池核心技術環節，開展N型電池技術優化升級，加速落後產能淘汰出清，持續降本增效；公司積極加強國內客戶穩定合作，並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及海外產能建設，報告期間內實現海外銷售收入佔比從2024年度的23.9%大幅提升至52.0%；報告期內公司順利完成港股上市，成為行業第一家A+H上市公司，助力公司全球戰略。具體情況如下：

(一) 研發降本保持領先，N型技術持續升級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耕光伏核心技術，持續對N型電池工藝技術持續優化升級，通過金屬複合降低、鈍化性能提升、光學性能優化、柵線細線化等多項提效降本措施的探索及導入，持續提升電池轉化效率，降低非硅成本。2025年上半年，公司電池平均量產轉化效率提升0.2%以上，單瓦非硅成本降低約20%。

技術儲備方面，公司持續開展N型電池工藝升級及技術儲備，通過新工藝的開發與優化，滿足市場對於高轉化效率電池的需求，並致力於打造高性價比電池，提升終端電池發電量及收益率。公司中試TBC電池轉化效率較主流N型電池效率可提升1–1.5個百分點，並持續推動TBC電池下一階段的量產準備。公司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發的鈣鈦礦疊層電池實驗室效率達32.08%，居於行業領先水平。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建立領先的研發組織與機制，保障公司始終走在行業前列。

(二) 海外銷售佔比快速提升，海外產能多元化佈局

2025年上半年，公司積極踐行全球化發展戰略，持續開拓海外市場。於報告期間內，公司通過亞洲、歐洲、北美、拉丁美洲、澳洲等新興市場客戶的持續開拓及認證，不斷構建海外銷售網絡，強化全球客戶服務能力，最終實現海外銷售佔比從2024年度的23.9%大幅增長至52.0%。

除電池出口業務市場拓展以外，公司也持續關注海外其他國家地區市場發展狀況，不斷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投資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研究探索，規劃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2025年上半年，公司與土耳其本土組件客戶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公司憑藉電池技術優勢，合作共建高效電池項目，滿足土耳其及全球其他市場對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電池的迫切需求，填補區域電池產能結構性缺口，強化公司國際化產能配置能力與全球客戶服務響應效能。

2025年上半年，國際貿易形勢及關稅政策複雜多變，對公司海外投資進展造成一定的影響，針對於公司阿曼年產5 GW高效電池計劃生產基地項目，公司將結合國際貿易、關稅政策和海內外市場情況，充分評估項目收益與風險，審慎推進項目。

(三) 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推動公司全球化發展

2025年5月8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865.HK），成為光伏行業首家「A+H」雙平台上市企業。公司本次H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為12.9億港元，募集資金將用於高效電池海外產能建設、海外市場拓展及海外銷售運營體系建設、全球研發中心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使得公司融資能力及資金實力大幅提升，公司將憑藉「A+H」資本運作平台優勢，可整合各類股東資源優勢，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為全球化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未來，依託於「技術+市場+資本」三重優勢，公司將持續推進全球化發展戰略，強化電池核心技術佈局，加快海外產能建設落地，提升全球市場光伏電池產品供應能力及全球客戶服務能力，助力公司實現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光伏電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55.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355.4百萬元減少約42.5%。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市場收入減少67.9%，此乃主要因光伏電池銷量減少及現行市場價格下跌所致。有關減少部分由中國大陸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116.2%所抵銷，此反映出本集團戰略重心向全球化轉移，包括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國際銷售網絡及提升全球客戶服務能力。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指定期間按地區劃分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區				
中國大陸	1,755,392	48.0	5,476,337	86.2
中國大陸境外	1,900,158	52.0	879,081	13.8
總計	3,655,550	100.0	6,355,418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存貨減值虧損。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79.2百萬元下降約4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電池銷量減少，以及主要原材料(即硅片)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所致。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毛損人民幣23.8百萬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ii)中國大陸境外銷售業務的貢獻相較境內銷售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iii)政府補助，及(iv)材料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下降約68.5%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至零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ii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4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即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所獲得的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的折現開支，(iii)租賃負債利息，(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利息，及(v)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63.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66.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及在建工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3.1百萬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正常折舊費用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數量減少以及主要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下跌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8百萬元減少約3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票據主要因光伏電池平均售價隨市場價格下跌而減少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增加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作開立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以及銀行借款的抵押之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需要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6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5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8.9百萬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使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14.4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02.2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6.4%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73.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2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籌集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3百萬元增加約2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資本負債率以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相關日期的股東權益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8.5%及139.0%。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	3,287,605	2,886,001
流動	3,396,983	2,491,9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6,684,588	5,377,936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423	5,136
流動	3,117	2,170
租賃負債總額	6,540	7,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32,814	3,140,192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69,138	81,922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	20,000
總計	3,101,952	3,222,114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68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的人民幣5,377.9百萬元增加24.3%。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及日元計值。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10.5%。

(c)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已清償。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指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支持高效大尺寸光伏電池研發而向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於2025年2月14日截止為期三年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日益增長。因此，主要子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貨物銷售)以外幣計值，特別是美元。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994名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監事(「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為人民幣266.5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38百萬元減少約40.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員縮減所致。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作出與同業薪酬水平相稱的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並同時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售後租回融資的抵押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政府機構的建設付款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7百萬元已作為已背書但尚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0.02百萬元已質押作為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5.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兌信用證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67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提呈每股H股的發行價及每股H股的淨價分別為22.15港元及約20.36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百分比 (%)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¹⁾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海外工廠	75.0	968.75	5.31	963.44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研發先進技術	8.0	103.33	74.55	28.78	2026年6月30日之前
建立及加強海外銷售業務及 分銷渠道	7.0	90.42	11.20	79.2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9.17	129.17	-	-
總計	100.0	1,291.67	220.23	1,071.44	

附註：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現時悉數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改變。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約整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作約整。本報告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無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招股章程起，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僱員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的獎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合共14,030,500股A股作為獎勵。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股數目為2,602,347股A股（由398名承授人（包括由61名離職僱員持有與332,885股A股相關的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將予註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初及期間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因此無法提供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¹	報告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與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的A股數目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關連人士										
張滿良先生	123,031	—	2021年12月6日	—	123,031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279,616	—	2022年6月13日	—	279,616	—	—	42.40 ^(B)	見附註(2)	見附註(2)
	318,762	—	2023年2月2日	—	191,258	—	127,504	104.98 ^(C)	見附註(4)	見附註(4)
鄭洪偉先生	111,846	—	2021年12月6日	—	111,846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314,568	—	2023年2月2日	—	188,742	—	125,826	104.98 ^(C)	見附註(4)	見附註(4)
鄭彤女士	58,719	—	2022年6月13日	—	33,553	—	25,166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黃發連女士	117,438	—	2022年6月13日	—	67,107	—	50,331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陳平仙女士	44,738	—	2021年12月6日	—	44,738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215,304	—	2022年7月15日	—	123,031	—	92,273	62.88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93,321	—	2023年1月16日	—	93,321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80,739	—	2023年5月23日	—	80,739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250,116	—	2023年2月2日	—	150,070	—	100,046	104.98 ^(C)	見附註(4)	見附註(4)
小計	2,008,198	—		—	1,487,052	—	521,146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¹	報告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與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的A股數目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已離職僱員)										
	965,800	-	2021年12月6日	-	965,800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660,878	-	2022年6月13日	-	659,878	-	1,000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224,112	-	2022年7月15日	-	128,064	-	96,048	62.88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134,212	-	2023年1月16日	-	134,212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1,538,581	-	2023年2月2日	-	972,918	-	565,663	104.98 ^(C)	見附註(4)	見附註(4)
	20,970	-	2023年5月23日	-	20,970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2,193,180	-	2023年10月13日	-	1,096,590	-	1,096,590	74.24 ^(D)	見附註(5)	見附註(5)
	830,400	-	2024年3月15日	-	508,500	-	321,900	59.48 ^(D)	見附註(5)	見附註(5)
總計	8,576,331	-		-	5,973,984	-	2,602,347			

(A)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B)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C)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

(D)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 (1)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
- (2)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張滿良先生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3)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於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5月2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4)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
- (5)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於2025年7月31日，陸徐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曉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虹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及鄭彤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陸女士 ⁽²⁾⁽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5,286,803	2.31%	1.8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徐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張滿良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84,546	0.08%	0.06%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股	127,504	0.06%	0.04%
鄭洪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67,770	0.07%	0.06%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股	125,826	0.05%	0.04%
鄭彤女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5,166	0.01%	0.01%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股	25,166	0.01%	0.01%
徐勇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29,151,752股A股及63,432,300股H股總數計算。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海南錦迪的80%股權由楊氏家族控制的楊氏家族投資擁有。徐先生為陸女士的配偶。徐勇先生為陸女士胞妹的配偶。因此，陸女士、徐先生及徐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各自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一定數量的A股，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4) 陸女士及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徐勇先生因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於陸女士持有的51,803,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海南錦迪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楊氏家族投資 ⁽¹⁾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陸徐楊先生 ⁽¹⁾⁽⁴⁾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楊仁元先生 ⁽¹⁾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惠芬女士 ⁽¹⁾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徐衛東先生 ⁽¹⁾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玉紅女士 ⁽¹⁾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小文女士 ⁽¹⁾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⁵⁾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上饒開發區」）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2,244,267	9.71%	7.60%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上饒經開區招才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饒招才」)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44,267	9.71%	7.6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96,000 ⁽³⁾	27.27%	5.91%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開發區管委會」)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44,267	9.71%	7.6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96,000 ⁽³⁾	27.27%	5.91%
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現代直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17,296,000 ⁽³⁾	27.27%	5.91%
蘇顯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3,768,491	6.01%	4.71%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錦迪80%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擁有，而楊氏家族投資由楊氏家族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控制。

陸徐楊先生為陸女士的兒子。楊仁元先生為陸女士的父親。陸惠芬女士為陸女士的母親。陸玉紅女士及陸小文女士為陸女士的姐妹。徐勇先生為陸小文女士的配偶。徐衛東先生為陸玉紅女士的配偶。

因此，海南錦迪、楊氏家族投資、陸女士、徐先生、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陸玉紅女士、陸小文女士、徐衛東先生及徐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就若干商業銀行向楊氏家族業務(本集團除外)提供若干金融貸款的責任提供抵押，海南錦迪以相關商業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15,834,325股A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將於償還相關金融貸款後解除。本公司已獲得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的承諾，倘借貸方無法償還，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將償還相關金融貸款。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饒開發區60%股權由上饒招才擁有，而上饒招才為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子公司。上饒開發區餘下40%股權由開發區管委會的數家其他全資子公司持有。因此，上饒招才與開發區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上饒開發區持有的22,244,267股A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饒招才擁有現代直投的69.9%合夥權益。上饒招才為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上饒招才及開發區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現代直投持有的17,2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陸徐楊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及陸小文女士各自因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於陸女士持有的51,803,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視僱員為長遠發展的重要資產，並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以公平待遇對待僱員，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及條件。就酬金政策而言，本公司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本公司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承擔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於報告期內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事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的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狀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權相關協議

除本中期報告「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未曾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審計委員會及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及馬樹立先生。茆曉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3,655,550
銷售成本		(3,654,607)
毛利(損)		943
其他收入	4	42,7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1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40)
行政開支		(159,192)
上市開支		(1,319)
研發開支	7	(74,45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	1,406
其他開支		(21)
財務成本	6	(127,445)
除稅前虧損	7	(315,610)
所得稅抵免	8	51,955
期內虧損		(263,6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3,707)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 基本及攤薄		(1.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43,486	8,483,140
使用權資產	11	164,630	167,256
無形資產	11	142,606	160,818
商譽		853,923	854,842
遞延稅項資產		432,268	368,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0,248	78,380
		9,867,161	10,112,548
流動資產			
存貨		445,053	552,07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5,062	824,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13	177,911	187,790
可收回增值稅		717,351	752,116
可收回所得稅		44,287	49,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935	430,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606	91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80	2,616,276
		8,547,285	6,331,6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24,829	3,800,785
合約負債		106,185	82,549
應付稅項		3,8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396,983	2,491,935
租賃負債		3,117	2,170
		7,134,955	6,377,43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412,330	(45,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79,491	10,066,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2,584	229,152
庫存股份		(100,956)	(100,956)
股份溢價		4,085,260	2,941,889
儲備		535,373	816,912
權益總額		4,812,261	3,886,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3,044,924	3,148,0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287,605	2,886,001
租賃負債		3,423	5,136
遞延收入	16	21,364	28,385
遞延稅項負債		109,914	112,183
		6,467,230	6,179,773
		11,279,491	10,066,7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227,395	-	2,822,336	12,324	-	148,774	23,628	1,474,783	4,709,2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6,337)	(166,33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70,015)	(170,015)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24,211)	-	-	(24,211)
贖回普通股(附註b)	-	(100,956)	(42)	-	-	-	-	-	(100,998)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324)	-	-	(6,324)
行使購股權	1,161	-	72,351	-	-	(43,107)	6,008	-	36,41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28,556	(100,956)	2,894,645	12,324	-	75,132	29,636	1,138,431	4,277,76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29,152	(100,956)	2,941,889	12,324	23	60,762	30,148	713,655	3,886,9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	-	-	(263,655)	(263,707)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17)	63,432	-	1,143,371	-	-	-	-	-	1,206,803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17,832)	-	-	(17,83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2,584	(100,956)	4,085,260	12,324	(29)	42,930	30,148	450,000	4,812,261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須於每年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資本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虧損、擴張現有經營規模或轉換為子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購回1,736,176股普通股，代價合計人民幣100,998,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交易成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1,897	130,421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481	199,05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4,694)	(423,8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172,549)	(353,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7	619
購買無形資產	—	(3,057)
已收銀行利息	20,318	18,667
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45,661	286,94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44,600)	(3,117,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340,367	3,11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36,649)	(275,395)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4,000	1,228,2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10,988)	(1,494,897)
獨立第三方還款	(20,000)	—
已付股息	—	(170,015)
已付利息	(139,591)	(38,11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4,376)	(14,2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1)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04,294	—
購回普通股	—	(100,998)
支付租賃負債	(910)	(1,36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6,413
支付發行費用	(67,809)	(13,4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8,219	(568,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3,467	(713,4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63)	2,2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6,276	2,649,8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80	1,938,6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3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及2025年5月，本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海口市海口保稅區南海大道168號海南鈞達大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ii) 經營分部(續)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期內，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理地區釐定的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1,755,392	5,476,337
中國大陸境外	1,900,158	879,081
	3,655,550	6,355,41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67,940	1,203,320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25,218	16,742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a)	—	89,490
政府補助(附註b)	9,754	10,942
銷售材料	7,758	18,561
	42,730	135,7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頒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稅應納稅淨額在購買額的基礎上加計扣除5%增值稅。
- (b)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2)	353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4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4)	9,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4,519	5,116
其他	(3,157)	(621)
	21,186	15,093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44	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的折現開支	548	—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利息	998	78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0,584	51,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利息	45,171	54,356
	127,445	106,5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613	343,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6	3,379
無形資產攤銷	18,213	15,480
	391,452	362,059
存貨資本化	(337,267)	(310,717)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54,185	51,34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587,909	6,297,986
存貨撇減	57,340	69,763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43)	(2,7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667	442,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78	23,139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54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59)	(17,856)
	266,585	445,378
存貨資本化	(159,911)	(278,578)
在建工程資本化	(6,378)	(12,540)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100,296	154,260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43,720	97,131
— 折舊及攤銷	3,255	3,008
— 耗材	18,015	6,366
— 其他	9,468	4,943
	74,458	111,448
政府補助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		
— 其他收入	(9,754)	(10,942)
— 銷售成本	(294,782)	(309,936)
— 財務成本	(30,217)	(31,937)
	(334,753)	(352,8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83)	4,755
其他應收款項	677	66
	(1,406)	4,8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97	23,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77	—
遞延稅項抵免	(66,429)	(99,027)
	(51,955)	(75,875)

於2025年上半年，合資格集團實體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資格認定日期起計三個年度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5元，合共人民幣170,015,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虧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3,655)	(166,337)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340	176,197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4,86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476,000元)及無形資產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153,000元)。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2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人民幣38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確認賬面值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產生出售及終止確認虧損人民幣2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353,000元)及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45,683	32,519
應收票據	361,023	623,804
	406,706	656,323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8,632)	(10,735)
	398,074	645,5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5,305	90,515
預付上市開支	—	10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	—	31,266
應收政府補助	65,777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5,313	26,054
	156,395	187,94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407)	(8,730)
	146,988	179,211
	545,062	824,799

附註：

- (i) 遞延發行成本指直至2024年12月31日所產生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作為新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付前收到信用證及電匯，亦不會授出任何信貸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年	39,562	26,782
1至2年	4	1,231
2至3年	1,086	—
3至4年	9	9
	40,661	28,022

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357,359	617,566
181天至1年	54	—
	357,413	617,566

按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357,413	556,458
181天至1年	—	61,108
	357,413	617,5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177,911	187,790

本集團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174,548	187,790
181天至1年	3,363	—
	177,911	187,790

13A.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6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1,000元)。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背書後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就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的票據確認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為人民幣2,368,03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5,373,000元)。該等票據由中國具有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原因為該等票據的信用風險極低，本集團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承兌，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因此，本集團持續涉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15,143	961,347
應付票據	1,103,087	725,543
	1,818,230	1,686,8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附註ii)	4,331,366	4,714,360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0,634	83,750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iii)	19,649	102,225
應計薪金及福利	52,042	60,261
其他應付稅項	27,988	27,820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	20,000
應計發行成本	7,466	11,040
其他應付款項	342,378	242,507
	4,851,523	5,261,963
	6,669,753	6,948,853
分析為：		
流動	3,624,829	3,800,785
非流動	3,044,924	3,148,068
	6,669,753	6,948,853

附註：

- (i) 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以本公司於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作為抵押，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 (ii) 該款項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各地方政府款項人民幣2,994,47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2,157,000元)，按介乎3.5%至3.6%(2024年12月31日：4.2%)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於本集團滁州基地及淮安基地及其相關附屬建築物由地方政府代本集團建設。根據與各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上述建築物竣工後免費租賃6年，而本集團須於隨後4年內購回該等建築物。
- (ii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收取的誠意金。該等已收取但並無發出特定採購訂單的誠意金將抵扣未來採購訂單交易價格或於框架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客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年	693,389	947,543
1至2年	17,005	10,995
2年以上	4,749	2,809
	715,143	961,347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1,103,087	725,543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80天	1,103,087	725,5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574,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8,220,000元)。貸款按介乎1.50%至7.18%的固定年利率或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99個基點至LPR加80個基點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12個月至6年內分期償還。

16. 遞延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50,41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940,000元)，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研發。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款項人民幣46,94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8,268,000元)。該等款項以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1,36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85,000元)的款項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原因為已收取該等政府補貼但尚未符合相關條件及／或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相關非流動資產。

17.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	227,395	227,395
行使購股權		1,757	1,75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1	229,152	229,152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63,432	63,43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	292,584	292,584

附註：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2.15港元發行63,432,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405,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5,310,000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21年11月16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3年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方式可授出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及董事並進一步將合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權益。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合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該等激勵計劃的合格人士。根據該等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授出購股權及保留購股權，且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3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授出日期起最多分別為4年、6年及4年以及購股權應分別於不同批次的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就不同批次設定的各相關承授人業績目標達成水平而定，如下所示：

- (i) 30%、30%及4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ii) 50%及5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iii) 50%及5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五個及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相關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4月宣派現金股息。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各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根據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調整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 調整後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沒收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B	僱員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2.40元	55,106	(55,106)	-	-
購股權B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2.40元	25,166	(25,166)	-	-
購股權C	僱員	2022年7月15日	人民幣62.88元	246,210	(57,889)	-	188,321
購股權E	僱員及主要管理層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4.98元	1,214,905	(486,277)	(137,574)	591,054
購股權E	董事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4.98元	443,330	(190,000)	-	253,330
購股權G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幣74.24元	1,021,350	-	(110,590)	910,760
購股權H	僱員	2024年3月14日	人民幣59.48元	316,200	-	(74,800)	241,400
				3,322,267	(814,438)	(322,964)	2,184,865
於期末可行使							1,099,0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86.57元	人民幣95.82元	人民幣83.92元	人民幣83.51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2024年 調整前後 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僱員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28.47/ 27.72元	1,719,497	-	(757,891)	(331,345)	630,261
購股權A	董事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28.47/ 27.72元	411,035	-	(176,158)	-	234,877
購股權B	僱員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3.15/ 42.40元	1,136,071	-	-	(352,316)	783,755
購股權B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3.15/ 42.40元	338,335	-	-	-	338,335
購股權C	僱員	2022年7月15日	人民幣63.63/ 62.88元	497,305	-	-	-	497,305
購股權D	僱員	2023年1月16日	人民幣43.15/ 42.40元	469,055	-	(227,541)	(33,554)	207,960
購股權E	僱員及主要 管理層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5.73/ 104.98元	2,342,341	-	-	(315,966)	2,026,375
購股權E	董事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5.73/ 104.98元	633,330	-	-	-	633,330
購股權F	僱員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幣43.15/ 42.40元	203,420	-	-	-	203,420
購股權G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幣74.99/ 74.24元	3,034,860	-	-	(794,220)	2,240,640
購股權H	僱員	2024年3月14日	人民幣60.23/ 59.48元	-	1,160,964	-	(88,638)	1,072,326
				10,785,249	1,160,964	(1,161,590)	(1,916,039)	8,868,584
於期末可行使				1,416,374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67.42元	人民幣60.23元	人民幣31.34元	人民幣64.54元	人民幣66.3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改變。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式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每股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購股權H	人民幣14.92元至 人民幣17.61元	人民幣60.92元	17.74%至19.73%	2年	1.50%至2.10%	0.36%至0.46%

於各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的與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83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人民幣24,211,000元)。

1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比較法按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公允價值 等級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77,911	187,790	第二級	收入法一在此方法中，按反映相應銀行的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應收款項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非上市 金融產品	2,358,935	430,18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按預期回報率及市場利率估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48,275	211,207

21.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4,406	4,256
76	82
(5,673)	(7,451)
(1,191)	(3,113)

(b) 軟件租賃費

海南新蘇模塑工貿有限公司(「海南新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8	68

(c) 租賃負債利息

海南新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4	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聯方披露(續)

(d) 租賃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海南新蘇	144	140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22.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